新竹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新竹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二)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知能及專業調查人力。

(三)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化且兼具宏觀之視野。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

四、辦理日期：107年8月8日（星期三）~10日（星期五）8:00-17:00。

五、活動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綜合教室。

六、參加人員:請依下列順序優先薦派參加

（一） 已完成前兩年度辦理進階培訓20小時者。

（二） 中小學各校性平委員1人。

（三） 未參加過性平事件調查人才培訓課程之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校長。

註：參加人員若通過本初階培訓:1.結合前次所通過之進階培訓，即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2.取得資格者將列為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成員，協助本市各校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小組之運作。

七、報名時間、方式：請於8月3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八、課程規畫:如附件一。

九、預期效益：

（一）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人員庫，每校至少具備 1 至 2 位調查專長人員。

（二）培訓人員參與、協助學校性平事件調查。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一、其他：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與研習時數 24 小時，並頒發研習證書。

(三)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調查專業人員初階研習」課程表

- 研習地點:港南國小綜合教室
- 研習時間:107年8月8日(星期三)~10日(星期五)8:00-17:00
- 研習課程規畫:(**共24小時**)

日期 時間	8月8日（星期三）	8月9日（週四）	8月11日（週五）
07：50-08：00	報到 開幕	報到	報到
08:00-12:00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2：0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17:00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13:00-16:00） 調查疑義之綜合討論(16:00-17:00)
17：00	賦歸	賦歸	賦歸
講　　師	黃麗娟主任	黃麗娟主任	黃麗娟主任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227條(包含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的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 2. 新聞事件之處理、危機溝通技巧。 3. 輔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 4.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	3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	1
備註：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完成初階課程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訓練。		